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慧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9 代 理 人 王姿芳

10 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郭慧速准予復權。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  
17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法  
18 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9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  
20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聲請免責卷等相關卷宗查明屬實，堪  
21 信為真實。是以，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並據此  
22 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陳薇晴